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于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公司多次告知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根据其公司治理程序及内部规章制度，已完成股权企业三会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四）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统一石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确定意向投资方，并与意向投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2、统一石化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获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达备案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再次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